



福家全者作

## 自序

關於《周易》的著作，據《四庫全書總目》統計：「易類一百五十八部，一千七百五十七卷，附錄八部十二卷，皆文淵閣著錄」，又「易類三百十七部，二千三百七十一卷，附錄一部一卷，皆附存目」。加以存書未載者，亡佚散失者，以及後人所著，那就超過此數。《周易》是中國傳統文化的重要典籍。現代人讀《周易》，猶如深山探寶，這本小書正是我學習《周易》的一點心得。

談到寫這本書，純屬偶然性。

我曾經整理我祖父王樹枏著作書目，寫成《陶廬全書書目考》，其中有一部著作是《費氏古易訂文》十二卷。一九六六年文革時，該書書版，連同其他著作書版約二十多種（陶廬全書之三分之一的書版）盡毀。這些書版由我保存，人的感情很怪，原來我並未想到這些書版的可貴，及至書版毀掉後，萬分惋惜。但決不敢「憤憤然」。後來，我有介紹《費氏古易訂文》一書的計劃。

今年一月的某天，我的女兒對我說，她認識一位在中國學醫的外國留學生，問她：「你能否找到講《

易經》的老師嗎？我很想學習中國的《易經》。我女兒就滿口答應了，這一「差事」就落在我身上。但當時我並未同意，我讓女兒回絕。因為給外國人講課，言語不同，且學醫的外國留學生，一般來說不大注重數學，《周易》占筮是很精彩的「數論」數學「同餘」概念的應用，這就有一定困難。其二，我抽不出時間。總之，我讓女兒回絕外國留學生：「告訴他，我不會講《易經》」。

現在，孩子不聽大人的話，過了幾天，她竟把外國留學生帶來了。他背了沈甸甸一大包書：有精裝兩厚冊的《十三經注疏》，有高亨的《周易古經今注》，有李鏡池的《周易通義》，有唐李鼎祚的《周易集解》。這使我感動。一個外國人，這樣喜歡中國傳統文化，確實是使我感動的一件事。為此，我推却不得，只能把我的一點點關於《周易》的知識講給他聽。

我的第一句話就是：「你對《周易》如何看法？」

他說：「人家告訴我，《易經》是算卦的，不要學它」。

我問：「你怎麼回答？」

他說：「我說，那不是算卦的。」

「點睛」之語，又一次使我感動。確實，許多國人都把《周易》當作「算卦」書。《周易》的形成，確是占筮（即算卦），但它與後世的騙術的算卦是兩回事，不能混為一談。我們不能離開時代之思想背景去談《周易》。它是歷史、是哲學，又包含有數學內容，需要後人去發掘整理。理解古代文化，是為了現代文化。這樣，我開始給留學生「講課」。講義內容即是本書的初稿。

談到本書特色（假如也有特色的話），大約有以下幾點：

第一、走進琉璃廠的「中國書店」、「古籍書店」、「中華書局」門市部，有關《周易》的書是暢銷書，似乎有一種《周易》熱。周士一，潘啓明的《周易參同契新探》在「中華書局」門市部的售書架上，有十幾本，幾天後再去，都賣完了。所以，我立意寫書，不必雷同；雷同等於浪費讀者時間。學者專家寫過的，我不寫；沒有寫過的，我寫。當然，這也是相對而言，比如寫白糖，誰寫也還是甜的，寫不出鹹味來。

第二、現在我在某大學講「離散數學」。讀到一本參考書《組合學導引》，美B.A.Brua*ldi*著，李盤林、王天明譯。封面有一「九宮圖」，除了給人一種美感外，我感到是編者的卓識與深意。「九宮圖」即是《周易》所記載的「洛書」，而「組合數學」是現代數學的一個重要分支，二者聯繫在一起，深意存焉。翻開世界數學史，無理數的發現為最早，希臘畢達哥拉斯發現於紀元前六世紀。但是有重要遺漏，產生於紀元前十世紀的中國「九宮圖」沒有提。

一篇有代表性的文章，即馮友蘭《為什麼中國沒有科學》，這裏是對中國哲學的歷史及其後果的一種解釋。中國古代產生了數學，然而並未向前發展，這是值得探索的題目。

本書寫到「九宮圖」，不過僅是中國古代數學的一個引子。

第三、關於《周易》算卦之論，我強調「神道設教」，算卦是手段，其目的在教化，這一點很明確。我們要有一點中國和世界古史的知識，就能在一定歷史條件、一定歷史背景下，理解《周易》的

占筮。從邏輯命題考慮，占筮是必然命題，這一點本書有說明。

第四、《周易》作為哲理性的書來讀，我體味較深的是「憂患意識」，也即危機感。本書有一節談「憂患」。「履霜，堅冰至」相對「天行健，君子以自強不息」，正是絕妙好意境。

明胡應麟謂明代書百萬卷不能當三代之一；張之洞謂秦以上書一字千金，韓愈自言其爲學之始，非三代兩漢之書不敢觀。余嘉錫說：「治學所以必讀古書者，爲其閱時既久，亡佚日多，其卓然不可磨滅者，必其精神足以自傳，譬之簸出糠粃，獨存精粹也」。《周易》非成於一人之手，也非成於一個時代，千端萬緒，蓋非一途，幸存至今，是一字千金精粹之作。可以考古，證史，觀物情，見風俗；而其哲理性，不可以時代論。其八卦理論，更是時人比較熱中的題目。劉子華先生四十多年前，即是用該理論推測出一顆新的行星的存在。其不足之處，是對天體的觀察不夠。而近來研究八卦，更有新的進展。此書未涉及這一方面的內容。漫說周易，僅是一般介紹，專題論述，以俟他日。

個人淺見，錯誤有之，讀者指教，以片言之賜，皆吾師也，是爲序。

一九八八年七月二十四日

# 漫談周易 目 錄

自 序

第一章 從算卦談起

第一節 卜

第二節 算

第二章 《周易》的結構

第一節 《經》

第二節 《傳》

第三節 「一」與「二」

第四節 二進制與六十四卦

第三章 笨 法

第一節 成卦法

目 錄

第二節 變卦法	五六
<b>第四章 《易》的數字</b>	六五
第一節 河圖	六六
第二節 洛書（九宮圖）	七二
<b>第五章 《周易》之基本概念</b>	八五
第一節 《易》象與文辭	八五
第二節 易	九七
<b>第六章 《周易》作為史料書</b>	一〇七
第一節 卦爻辭中的故事	一〇七
第二節 社會史料	一二
第三節 卦爻辭中的生活氣息	一六
<b>第七章 略述《周易》哲理</b>	一一三
第一節 談天	一一三
第二節 易教	一一三
第三節 論時	一三七

第四節	說象	四〇
第五節	憂患	四六
第八章	《周易參同契》簡介	四九
第一節	丹書及《周易參同契》	四九
第二節	精、氣、神一家言	五三
第三節	藥物·火候	六〇

# 第一章 從算卦談起

算卦，在二千五百多年前，或者更遠一些，是一項很重要的活動。居住在黃河流域的商民，一代代的商王都愛好求神問卜。商王的征伐、封官、打獵、祭祀，都要預先由宮廷卜師卜一卜吉凶。且把預卜的結論，作為考慮該項活動是否舉行的依據。到了周代，時代前進了，條件改變了，方法隨之也改變。不是卜一卜未來活動的吉凶，而是筮一筮未來活動的吉凶。無論卜或筮，叫做占卜，現代語言統稱算卦。無論卜或筮都有材料記錄下來，保存下來，前者叫卜辭，後者叫筮辭。我們看到這些材料，就可以了解先民們的活動情況，如祭祀、戰爭、生產、商旅、婚姻、水旱、災害、以及服飾、用器等。展現給我們一幅生活與歷史畫面。中國文化開始較早，但卜辭的時代、筮辭的時代，是中國文化發展的重要里程。

商周的算卦，和後來的算卦不一樣。商周的算卦，有歷史價值和文化價值，這是最本質的理解。

## 第一節 卜

—

卜，主要在商代，周代卜筮並用。殷墟出土的甲骨文，即是商朝宮廷內部占卜問事所記錄的文字。

所謂甲，是指龜的腹甲和背甲，以腹甲居多；骨是指牛、羊、鹿、豬、等獸骨，主要是牛的肩胛骨。

甲骨在占卜之前要經過一定的修治。特別是背甲，要中剖為左右兩半，個別還要削成鞋底形的。加工修治好的甲骨，有固定的形狀。然後在甲骨背面進行鑽鑿。鑽鑿大致可分三種情況：第一種是鑽鑿並用；第二種是只鑽不鑿；第三種是只鑿不鑽。

利用獸骨龜甲進行占卜問卦，來源很早。早在商代以前的龍山文化遺址中，就已發現有占卦用過的卜骨。不過當時所使用的多為羊、豕、牛等獸骨，只有灼而無鑽鑿的痕迹。據目前資料推知，鑽鑿並用乃從商代開始。《荀子·王制篇》云：「鑽龜陳卦」，《韓非子·飾邪篇》云：「鑿龜數筴」，《史記·龜策列傳》云：「必鑽龜廟堂之上」，「卜先以造灼鑽」。上述記述，說明這一套占卜方法，

從商代一直延續到漢代。

占卜時，卜者用火燒灼已製好的鑽，插入凹孔，於是聽見輕微的卜卜聲（甲骨裂聲），凹孔周圍裂現一些「卜」字形細紋，這些細紋稱作「兆」或稱「卜兆」。卜師觀察卜兆，便可推斷吉凶。

商代占卜過的甲骨，多數在「兆」的附近有刻辭，內容多為占卜的時間，占卜者的姓名，問事的內容，以及占驗結果等。在同一片龜甲或胛骨上，往往經過若干次占卜。

甲骨刻辭稱作「卜辭」。每一篇完整的卜辭，字數多寡不一，多者將近百字，少的只三、四字，一般在二、三十字左右。唐蘭在《卜辭時代的文學和卜辭文學》一文中，將卜辭內容分作敍事、命辭、占辭、驗辭四個部分：

敍事——記錄占卜的時間和占卜人的名字；

命辭——記錄所占卜的事情；

占辭——即「兆」，示所問事情的吉凶；

驗辭——記錄應驗與結果。

不過並不是每版甲骨的卜辭都具備這四個部分，更多的實例是比較簡化的。

例 1.「壬申卜，殷貞。畢麋。丙子笄麋。允畢二百出九。」

「壬申卜，殷貞」是敍事。說明占卜的時間在「壬申」日，從事占卜的人名叫「殷」，「貞」即占卜的意思。

「畢麇」，爲命辭。即所占卜的事是畋獵狩鹿。

「丙子笄麇」，爲占辭。「兆」示在「丙子」日用笄獵麋會很順利的。

「允畢二百出九」，爲驗辭。謂笄獵二百零九隻小鹿。

例2《殷墟文字乙編》六六六四腹甲：「丙甲卜，殼貞。來乙巳彫下乙？」王固曰：『彫，惟有祟其有設』，乙巳彫，明雨，伐既雨，咸伐亦雨、施、卯鳥星，乙已有設於西」。整條卜辭大意是：

丙申這一天，有叫殼的人來占卜。問乙巳日是否可以祭祀祖先下乙（即商王祖乙），王（即武丁）作出判斷說：「此次祭祀將有災祟，而且有設（有學者認爲「設」即寬）」。到乙巳這一天舉行祭祀，天亮即開始下雨，祭時下雨，祭結束時也下雨，到陳列祭品和殺鳥儀式時，天才放晴，當時有霓在西方出現。

## 二

甲骨文是三千多年以前商代留下來的書面語言。甲骨文有一些是記事刻辭，但大部分是占卜的卜辭。從語言學角度來看，甲骨文的詞類分實詞與虛詞兩類。實詞包括名詞、動詞、形容詞、數詞、量詞、代詞六種。虛詞包括副詞、介詞、連詞三種。尚未發現助詞、語氣詞等。作爲漢語的語法結構，是一脈相承的。《周易》筮辭語法結構直接繼承了甲骨卜辭的語法結構。

卜辭的內容從性質來分劃，大致概況為：干支、數字、世系、天象、食貨、征伐、畋遊、雜纂（見郭沫若《卜辭通纂》）。

- (一) 每卜必有日辰，且以干支紀年。
- (二) 每卜也必有數字。

(三) 世系的記載，使我們可以定奪卜辭的年代，考察卜辭的歷史性。

(四) 天時之晦冥與牧畜、種植有關，卜辭中有天象記錄。

(五) 食貨爲人類社會基礎，殷代社會真相具在此中。

(六) 殷時已驅使奴隸從事生產事業，奴隸得自俘擄，故有征伐。

(七) 畛遊又與征伐相聯繫。

(八) 一些抽象的事項，歸於雜纂。

人們研究甲骨卜辭不是爲了獵奇，而是爲研究殷周歷史和文化。王國維著《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考》，《殷卜辭中所見先公先王續考》正是在卜辭中發現重要史料。商代的甲骨卜辭前後記載了二百年的事情，由於社會不斷發展，卜辭所記載的內容也不同。例如祭祀對象，包括自然神祇，有帝、土、日、月、星、雲、風、雨、雷、虹以及山、河等，還包括遠世先祖和直接先王三個方面。第二期的祭祀對象大變，對自然神祇和遠世先祖的祭祀愈來愈少，而對自上甲以下的先公先王的祭祀愈來愈繁，而且形成循環性的「周祭」。再加貞卜征伐的卜辭，第一期武丁時代的征伐對象是土方，舌方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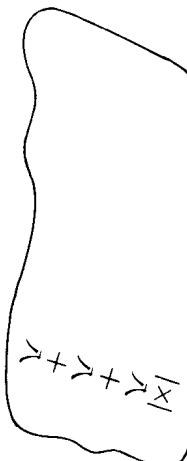
和蜀等。第五期帝乙、帝辛時期主要是征伐夷方。再如，第一期卜疾、卜病、卜夢、卜風、卜雨者較多，第三期、第五期卜畋遊的較多。這些不同的卜事特點，為我們研究古史提供了原始資料。

以上，從卜辭的語法結構，從內容，從史料都是《易經》形成的前期文化背景。

### 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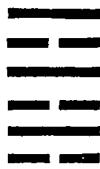
周代的甲骨文早在一九七七年之前，即有九處出土，但數量甚少。一九七七年八月，陝西省周原考古隊在陝西岐山縣鳳雛村發掘周代甲組建築基地時，出土卜甲一萬六千七百餘片，定名「周原甲骨文」。一九七九年，又於同一遺址中發現四百餘片卜甲和卜骨。據一些保存較好、內容較為完整的卜辭來看，文辭長短不同，長者多達三十餘字，短者約十字左右。今岐山縣鳳雛村一帶，就是周都城岐邑之中心。研究「周原甲骨文」，無疑對周代歷史，周代文化以及《易經》和六十四卦的形成，都具有重要意義。

周原卜辭體例，同商代各期卜辭均不相同，它的辭序特點，還未能理出規律。



是由「五八七八七八」六個數字組成。張政烺先生考定爲《易經》卦象。以奇數爲陽爻，偶數爲陰爻，畫出卦形即爲

五八七八七八



(未濟)

張政烺先生根據安陽出土的商代卜骨，陝西長安張家坡西周遺址出土的卜骨，西周時代的銅器銘文，以及周原卜甲中用數字組成的卜辭，指出「銅器銘文中三個數字的是單卦（八卦），周原卜甲六個數字是重卦（六十四卦）」。《周易》中老陰少陰都是陰；老陽少陽都是陽。數字雖繁，只是陰陽二爻」。（張政烺《試釋周初青銅器銘文中的易卦》、《考古學報》一九八〇年第四期）。

我們推測，一、三、五、七、九奇數都可以表示陽爻；二、四、六、八、十偶數都可以表示陰爻。而《周易》却以七、九爲陽爻；六、八爲陰爻，這是「占筮」運算的必然結果。這裏說明一種數學概念的產生與應用。詳細論述見後。

## 第二節 篓

用蓍草占卜叫作筮。占卜用龜甲或獸骨比較繁難，於是用蓍草占卜，產生了筮法。這是從商至周占卜方法的改進。

從龜卜到蓍筮不僅是占卜方法的演化，而且也是文化的演進。周滅商，繼承了商的文化，又發展了文化。從生產力看，商還是初進農業社會，遊獵、牧畜還佔重要地位。周已進入農業社會。筮占正是產生於脫離牧畜時代，而進入農業社會的周代。甲骨占卜需要大量的龜甲和獸骨的物質條件，這在周代是辦不到的，才有蓍筮的產生。筮，必須計數，這就應用了數學概念。而數字的排列與組合，產生了六十四卦。

周代的銅器文字多是作圓筆，商的甲骨文則多是作方筆。八卦「一」「二」正是龜甲刻文的標識。所以八卦的起源較早。周代的占筮，使八卦發展為六十四卦。從文字上論，甲骨文沒有「卦」字「筮」字。「卦」字從「圭」，「卜」，即有「卜」字，才有「卦」這一後起字。這樣比較研究，從龜卜到筮，是社會和文化的發展。首先是生產力的發展，數學的產生，以及排列與組合這種數學概念的形成。這一點很重要，可惜後來的經學家研究「經」，而忽略了「數」。六十四卦數字系統領先於世界，然而它並沒有向前發展。

由占筮而成書，即是《周易》。《左傳·莊公二十二年》說：「周史有以《周易》見陳侯，陳侯使筮之，遇觀之否」。據此則《周易》爲國史所掌，初必王室有之。

《周易》雖生成於占筮，但它的內容究竟是講甚麼的？這是要弄清楚的第一個問題。

錢鍾書《談藝錄》談及章學誠「六經皆史」之說，又舉出數人。王元美《藝苑卮言》卷一：「天地無非史而已，六經，史之言理者也」。胡元瑞《少室山房筆叢》卷一：「夏商以前，經即史也；周秦之際，子即集也」。顧亭林《日知錄》卷三：「孟子曰：其文則史。不獨《春秋》也，六經皆然」。王陽明《傳習錄》：「以事言曰史，以道言曰經。事即道，道即事。《春秋》亦經，五經亦史。《易》是庖犧之史，《書》是堯舜以下史，禮樂即三代史，五經亦即是史。史以明善惡，示訓戒，存其迹以示法」。

再如張爾田《史微·史學》篇，引《太史公自序》說：「則六藝相續爲史，可以心知其意焉」。綜合觀之，「六經皆史」的「史」的含義有：（一）具有「史料」之「史」的含義。「六經」是政教典章，是歷史事實的記錄，而不是空洞的教條，是器而非道。（二）經世致用的「史」。《周易》之「神道設教」，「設教」即是致用。而「天地無非史而已」，那麼凡有記錄必爲「史」。所以，（三）「史」是記注，而不是史學撰述。如《周易》卦辭、爻辭，實屬此類。

梁啟超說：「羣經之中，如《尚書》，如《左傳》，全部分殆皆史料。《易經》之卦辭，爻辭，即殷周之際絕好史料。因彼時史迹太缺乏，片紙隻字皆爲瑰寶。抽象的消極的史料總可以向彼中求得